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技術手冊

壹、鐵人三項運動組織

一、國際鐵人三項總會(ITU)

主 席：Mme Marisol CASADO

秘書長：Antonio Arimany

電 話：+41 21 614 60 30

傳 真：+41 21 315 14 19

會 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鐵人三項總會 (ASTC)

主 席：Mr Justin Sukwon Park

秘書長：Mr. Vijitr Sitinawin

電 話：82 2 3431 6798 , +82 2 3431 9436

傳 真：82 2 3431 9437

會 址：ASTC Seoul Office Room 502, Olympic Center, 88 Oryun-dong, Songpa-gu, Seoul 138-749, Korea

三、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CTTA)

理事長：劉玉峯

秘書長：毛念祖

電 話：(02)8772-3350

傳 真：(02)8772-3348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

E-mail：ctta99@ms34.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共計2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環湖路)。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鐵人三項奧運標準賽程

(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共計51.5 公里。

(二) 女子組：鐵人三項奧運標準賽程

(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共計51.5 公里。

(三) 混合接力組：參加混合接力賽選手必須為個人賽之完賽選手，每隊2男2女共4人組成。比賽順序為女、男、女、男。每位選手須完成游泳250公尺、自由車6.6公里、路跑 2.2公里，以最後一棒進入終點時間為名次判決依據。

(四)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

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各縣市男子組 3 人、女子組 3 人。

(四) 參賽標準：男子組 2 小時 20 分、女子組 2 小時 40 分(以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加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程比賽成績為準)。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以規則規定辦理。

(三) 比賽規定

1、服裝規定

(1) 連身鐵人服。

(2) 拉鏈須為後開式。

(3) 鐵人服正面 A 處須印上選手姓名（中英文皆可）、B 處印上代表縣市，A、B 處長寬為 5×15 公分。

(4) 不可出現贊助商 Logo 或名稱。

鐵人服樣式示意圖：



2、驗車規定：

(1) 車輪：

a. 車輪直徑最大 70 公分最小 55 公分（包含輪胎），亦即車輪必須為 26 吋或 28 吋。

b. 車輪必須包含至少 12 隻輻條（鋼絲）。

c. 可使用板輪但不得使用碟輪。

d. 車輪不得包含任何具有加速功能的機械裝置。

(2) 手把：

a. 可以使用手軸護墊。

b. 休息把不得超過煞車桿前緣。

c. 兩支休息把必須是圓形連結。

3、混合接力賽每隊 4 名選手(男、女各 2 人)，每名選手都佩戴晶片。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與設備規格，以國際鐵人三項總會(ITU)之規定為依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負責鐵人三項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梅花湖岸邊涼亭（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梅花湖管理處）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在梅花湖岸邊涼亭（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梅花湖管理處）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預定賽程表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07：00~12：00

- | | | |
|---|--------------------|-------|
| 1 | · 男子組：報到及檢錄 | 07:00 |
| 2 | · 女子組：報到及檢錄 | 07:30 |
| 3 | · 男子組：開賽 | 08:00 |
| 4 | · 女子組：開賽 | 09:00 |
| 5 | · 接力組：向大會遞送接力賽選手名單 | 12:00 |

106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07：30~11：30

- | | | |
|---|-------------|-------|
| 6 | · 接力組：報到及檢錄 | 07:30 |
| 7 | · 接力組：開賽 | 08:00 |